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書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
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所載「謝耀慶」更正為「林書
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上開記載，係文字之顯然誤繕，因不影響全案情
節與裁判本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